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234號

原　　告　黃金福

訴訟代理人　黃誌賢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鎮球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聲明：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7日駕駛向被告投保強制險之MDZ-700機車，與訴外人吳承晉駕駛之915-BVF機車發生車禍，經被告公司於108年11月18日先行理賠傷者吳承晉新臺幣（下同）66,454元。依規定吳承晉可檢附收據再向被告聲請再給付，由被告國產字000000000號函自明，亦有被告109年8月6日國產字第1090800014號及109年9月21日國產字第1090900102號函釋「…由於台端未檢附診斷書、醫療收據等先行代墊之證明，故本公司歉難…給付保險金。」在卷。吳承晉未持收據向被告繼續第2次求償，卻於109年1月20日向原告求償687,612元（含醫療費用67,567元、交通費19,500元），經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53號（下稱系爭判決）判決原告應給付吳承晉102,332元。又於台中高分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82號中成立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㈠被告(即本件原告)願給付原告(即訴外人吳承晉)110,000元；㈡本件和解筆錄第一項給付金額取代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給付金額；㈢第一項給付金額不包含原告(即訴外人吳承晉)聲請強制保險金；㈣原告

其餘請求拋棄。系爭判決致原告代墊付出醫療費26,953元、交通費6,550元，而被告於109年11月24日僅提出診療費用6,249元、交通費用2,925元之理賠金，原告代墊差額為24,329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24329，下稱系爭款項]，有理賠金額計算式在卷。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之評議案。惟評議中心誤解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認申請人與吳承晉約定給付金額不包含強制責任保險之部分而否准。然該約定僅係指賠償之11萬元不含已付之66,454元，並非賠付後，即不能再主張強制傷害險於20萬以內之求償權利。自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延伸自第3項即知第3項係指已賠付之66,454元，且漏記「原告聲請」四字。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及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本件爭議業經評議中心評議原告請求無理由，系爭和解筆錄內已記載給付金額不包含強制險保險金，縱原告已給付11萬和解金，亦與強制險保險金無涉。參照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原告未盡舉證責任。並聲明：如主文，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與訴外人吳承晉在台中高分院成立系爭和解，內容如下：㈠被告(即本件原告)願給付原告(即訴外人吳承晉)110,000元；㈡本件和解筆錄第一項給付金額取代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給付金額；㈢第一項給付金額不包含原告(即訴外人吳承晉)聲請強制保險金；㈣原告其餘請求拋棄(本院卷第73頁)。

(二)爭執事項：被告應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理賠原告或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賠償原告本件主張金額?

1.查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

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所為之保險給付，係因被保險人以保險費為對價將其責任危險轉嫁於保險人所生，為被保險人責任之承擔，除受害人之損害額度超過保險金額，且雙方協議於保險給付之外，另由被保險人為賠償外，被保險人所為之賠償，均應與保險人之給付合併計算，以避免雙重賠付，使受害人重複受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63號民事判決意見)。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見，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情形，如受害人並未重複受償，且被害人已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強制保險給付時，被保險人即不能再依與保險人間的保險契約請求保險給付。

2. 經查，系爭和解契約，係於台中高分院由法官做成，原告若於系爭和解契約成立時，對系爭和解契約文義有所疑義，即應當場表示意見，以避免事後的爭議，原告雖於本件訴訟中，反於系爭和解契約的明文約定，主張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延伸自第3項，可知第3項係指已賠付之66,454元，且漏記「原告聲請」4字，除與系爭和解筆錄「㈢第一項給付金額不包含原告(即訴外人吳承晉)聲請強制保險金」的記載明顯不符外，也將限制訴外人吳承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直接向被告請求理賠的權利，依最高法院的前述判決意見及本院說明，原告應受系爭和解筆錄中上述記載的拘束，原告上項主張，尚有誤會，難以採取。

3. 原告雖另提109年評字第2330號評議書（彰院卷第19-21頁）、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53號判決（彰院卷第27-37頁）、理賠證明（彰院卷第39-51頁）、理賠金計算表格（本院卷第71頁）、被告公司通知函（本院卷第97頁）、國產字第1090800014號（本院卷第89-91頁）、國產字第10909 00102號（本院卷第93-95頁）等，均無法變更原告應受系爭和解筆錄上述記載拘束的事實，而無法採為有利於原告的認

定。至於原告所另外提的理賠明細通知（彰院卷第49-51頁），是由訴外人南山產物所出具，且非通知原告，保單所承保的車輛號碼，也非原告與吳承晉發生本件車禍時所使用的車輛號碼，無法認為與本判決的認定有關。

4.原告再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但查，被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對原告並無給付保險金的義務已如上述，則原告依系爭和解筆錄賠償原告，本是履行自己對訴外人吳承晉所應負的賠償義務，原告依自行計算的計算書(本院卷第71頁)主張受有24,329元的損害，亦難認定，而不可採。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無理由，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翁挺育